

# 催告

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

《护照法》第六条<sup>1</sup>规定了签发普通护照所需要的必要材料，当中并无授权签发机关对申请人的签名样式进行实质审查。《行政许可法》第十六条规定，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而且必须是国务院制定的法规或外交部制定的部门规章，不包括贵公署自行制定的所谓的“常见问题问答”或“温馨提示”。

签名样式是各有权机关核实当事人身份的重要标准，也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开展民事活动时鉴定有关法律文书是否确由当事人本人认可的重要依据。这一作用在境外相比于境内更为凸显。世界上并无哪个国家或地区对当事人所采用的签名样式中的字体作出任何限制性规定，只要符合公序良俗即可。如果贵公署规定必须使用楷书，那同样作为简体中文字体的一部分，为什么不能使用行书或者小篆？因此，贵公署设立的“中文正楷”要求既属于未经《护照法》授权的非法要求，也从实质上削减了中国护照证明持照人身份的证明力，与《护照法》的立法本意相违背，应当予以修改撤销。

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的《申办电子普通护照时如何提交本人签名信息？》允许以习惯方式书写本人签名，证明当事人以习惯方式书写本人的签名不会影响中国护照的效力。《立法法》第八十条明确规定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举重以明轻，连部门规章都算不上的“常见问题问答”当然更不能减损公民权利。第三人自行制定的《“中国领事”APP 常见问题问答》中有关申请人签名的部分减损了公民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并书写自己姓名的合法权益，超出了法律所规定的权限和范围

本人特此依法催告，要求贵公署向外交部法制工作机关请示后，依法修改撤销相关不合法且不合理规定。本人保留依照《护照法》第六条及《行政复议法》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就贵公署作出的“待补充材料”答复这一具体的行政行为向有关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并要求一并审查《“中国领事”APP 常见问题问答》违反上位法规定的权利。

本人谨此声明，敦促贵公署依法履行职责不仅仅出于本人希望办好本人证件的当然愿望及法定权利，更是出于作为北京大学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教职人员替老百姓反映心声的责任感。这不是说贵公署辩解“我们对所有申请人都是这么要求”就可以证明这一要求的合理性或者说合法性的，也不是说贵公署单方面为本人“网开一面”就能解决的问题。从根本上说，贵公署所谓的“中文正楷”限制性规定既没有法律依据，也无助于提升中国护照证明当事人身份的证明力，更加无法体现中华文明走向世界的信心与决心。因此，本人希望贵公署能够落实“外交为民”的理念，主动反馈群众诉求，商外交部法治机构后撤销有关不合理规定。

特此催告。

刘 XX

2023 年 1 月 19 日

---

<sup>1</sup> 参照《护照管理工作迈入法制化轨道——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护照法答记者问》（<http://www.npc.gov.cn/npc/c5855/200604/a9e3c87d42c14c1aa5dc7917ff0edbbb.shtml>）为立法原意，第六条显然适用于包括外交部在内的全部“签发机关”